

(2021年1月26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了全面安排部署，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落地，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创新驱动和城乡融合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总抓手，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改革开

放为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量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确保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不断取得新进展。

2.目标任务。2021年，全省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不低于上年水平，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有力，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启动实施，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到“十四五”末，乡村“五个振兴”同步推进并取得重大进展，现代农业强省建设实现重大突破，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粮食产能力争保持在1100亿斤左右，农业科技贡献率贡献率达到68%以上，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2%以上，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农村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明显增强，水利设施和节水工程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幅提高，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和农民精神风貌明显提升；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全省从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继续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进行帮扶，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

4.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选择30个左右的县（市、区）作为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省级以上政策、资金、项目向重点帮扶县倾斜。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对脱贫享受政策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的动态监测，持续跟踪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及时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坚决防止返贫和新致贫。加快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2021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做好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工作。

5.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鼓励以乡镇为单位实施乡村优势特色产业项目，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加强扶贫资产管

理和监督，分类摸清资产底数，明确所有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落实监督权，促进扶贫资产长期良性运营、持续发挥效益。扶贫资产收益优先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剩余资金可用于设立村内公益岗位、发展村级公益事业等。广泛开展消费帮扶行动，搭建产销对接平台，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6.做好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让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至少掌握一项致富技能，提高就业创业能力。持续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优先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提供就业指导服务，推荐就业岗位。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管护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可能返贫致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加强扶贫车间规范管理，促进弱劳力、半劳力等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就近就地就业。

7.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充分利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动态监测，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机制。对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分层分类做好帮扶救助，做到早发现、早帮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稳步提高保障标准，将全省城乡低保标准以及特困人员、孤

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在 2020 年年底基础上再提高 10%，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到 2025 年全省城乡低保标准之比争取缩小到 1.3 : 1 以内、东部地区实现城乡统一。加大农村低收入人口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力度，对因病因灾因学等出现生活困难的给予相应救助。

三、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8.大力发展粮食生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创新粮食生产激励机制，对总产超过 10 亿斤、20 亿斤的产粮大县，加大政策支持和配套奖励力度；对完成粮食播种面积任务的设区市给予奖励。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监管，鼓励整建制开展吨粮镇、吨粮县建设，谋划布局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大力发展青贮玉米，在适宜地区适当扩大花生种植面积。推行玉米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710

